

利通過。猶太糧食運輸隊行經埃及佔領區時，全程必須由適當數目之聯合國視察員偕行。埃及政府已着埃及駐巴勒斯坦軍隊總司令遵照上列條件准許該糧食運輸隊通過埃及。”

本人茲認為：除尚有待埃及駕駛員襲擊聯合國飛機之調查報告外，該項事件，已告結束，前已由埃及首相通知本人即行調查襲擊飛機事，此事業經本人於六月二十六日轉呈安全理事會(S/856/Add.1)。

聯合國視察員就該事件所提之詳細報告證明事實如下：Colonel Bonde 曾於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致函通知埃及駐巴勒斯坦軍隊總司令，有二十五輛卡車三輛公共汽車組成之猶太運輸隊，在聯合國視察員護衛下，須經乃吉布西南方埃及據點，前赴乃吉布地方。聯合國視察員駕駛白漆吉普車並攜有聯合國旗幟隨行。事先 Colonel Bonde 並曾口頭通知埃及總司令糧食數量，其裝運及規則，均同耶路撒冷運輸隊前例。嗣以事隔數日，而埃及總司令並未答覆，乃於六月二十四日作書面通知。埃及政府拒絕該項要求之覆文，遲至六月二十五日晨始行送達羅德島(Rhodes)(S/856)。但當地之聯合國視察員則曾接到通知謂不准運輸隊通過。

自停戰開始後，即未曾有糧食經 Dorot 運赴猶太居民區。

六月二十五日晨未攜武裝之糧食運輸隊在 Renovat 南受聯合國人員檢閱後，聯合國視察員即報告在乃吉布之十字路口，均有埃及裝甲車把守，並有埃及戰鬥機兩架，於空中國旋，旅長一名奉命阻止猶太車輛通過。

Colonel Bonde 乃於尚未遙見埃及軍隊前，於午前九時三十分鐘下令該運輸隊停止前進。該運輸隊並未強作通行。

關於襲擊飛機事件，事緣聯合國視察員 Colonel Martin 奉命於該區駕 Auster 式飛機執行空中偵察任務，該機於乃吉布十字路口空中，遇塗有標誌，足資識別之埃及驅逐機二架，前來偵視，飛行極近，雙方幾可舉手為禮。視察員用機漆白色，機翼與機身均有聯合國標誌。當該機於午前九時零五分降落猶太防線後方準備加油並與 Colonel Bonde 會見時，即遭該兩埃及驅逐機掃射。該機甫着陸，機輪尚在轉動時，該機暨駕駛員即連續遭驅逐機襲擊四次之多。駕駛員當即離機奔逃。該機被擊中十五次，駕駛員幸免於難。

Colonel Bonde 前曾通知埃及總司令聯合國飛機執行運輸任務時，當在二千呎以上高空飛行，但在執行地面偵查或觀察時，則其飛行高度當減低。

Colonel Bonde 於事後即通知埃及總司令，伊已令聯合國駐該地區埃及軍隊中之視察員撤退，其理由謂聯合國旗幟未被尊重。

Colonel Bonde 來羅德島向本人面述該事件以後，本人於六月二十六日曾向埃及政府重申允准糧食運輸隊通過實與休戰協定條款相符之義，並請埃及政府於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作最後答覆。本人駐開羅代表後曾接受延長二十四小時答覆之要求。本人於六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電中(S/856/Add.1)所稱埃及政府覆文，遲至六月二十八日午後五時三十分始行送交本人駐開羅代表。

BERNADOTTE

## 文件 S/858

###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印度尼西亞斡旋委員會為澳大利亞 美國合擬之工作文件致安全理事會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斡旋委員會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如下：

自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電告以後，各方尚未同意於討論澳大利亞美國所提工作文件。

六月二十九日荷蘭印尼會議所屬綜理委員會開會時，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稱共和國代表團暨其本國政府俱已詳細考慮澳大利

亞美國所提建議，及 Hatta 與 Van Mook 非正式談話之結果。共和國政府認為及早研究該項建議為解決問題之最好方法。並認該項建議為目前解決問題之唯一途徑。有鑑於此，復鑒於安全理事會最近討論之結果，該代表團主席曾請求荷蘭代表團更改對澳大利亞美國所提建議不予考慮之決定。

荷蘭代表答稱荷蘭政府不考慮澳大利亞美國建議之決定，不能更改。